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全球發售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擬用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系列，以及為本集團所有產品系列建立綜合研發中心提供部份所需資金。本集團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該計劃旨在發展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

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百萬港元，其30%約為17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主要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北京賽晶及其他地區子公司根據產品類型分別於不同地點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部分研發乃委託不同地區的科研機構及大學進行。因此，現時無需按原計劃建立集中的大型綜合研發中心。在生產地點，本集團適當使用生產場地及設施，加上生產前線工程師參與研發，以便研發與生產活動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從而即時修改設計及提高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及縮短研發週期。

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研發及生產之整合，董事認為，將原先分配予集中建立綜合研發中心的款項(約為118.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益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相當於約25.3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北京的無功補償(SVC)研發中心。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根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保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產品及系列款項是充足的。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